

证券代码：002324

证券简称：普利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025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利特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顺利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，决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“不超过189,525.70万元”调整为“不超过107,902.70万元”，募集资金投向相应调整。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七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

修订前：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）不超过189,525.7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预计总投资额 (万元)	募集资金投资额 (万元)
1	收购海四达电源 79.7883%股权	114,097.30	81,623.00
2	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（年产 6GWh）	133,440.89	60,000.00
3	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	50,000.00	20,000.00
4	补充流动资金	27,902.70	27,902.70
	合计	325,440.89	189,525.70

在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，以自筹资金、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。募集资金到位后，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，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。

修订后：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）不超过 107,902.7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预计总投资额 (万元)	募集资金投资额 (万元)
1	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（年产 6GWh）	133,440.89	60,000.00
2	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	50,000.00	20,000.00
3	补充流动资金	27,902.70	27,902.70
合计		211,343.59	107,902.70

在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，以自筹资金、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。募集资金到位后，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，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。

2023年3月1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和投向进行了调整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“收购海四达电源79.7883%股权”已于2022年8月5日完成交割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减不会影响“收购海四达电源79.7883%股权”的实施以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。

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3月11日